

股票代碼：5498

keyware 凱 歲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KEY WARE ELECTRONICS CO., LTD.

議 事 手 冊

一 一 二 年 股 東 常 會

日 期：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地 點：桃 園 市 桃 園 區 德 華 街 128 號(鉑 宴 會 館)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111 年度大陸地區投資情形總表	11
四、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2
五、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1
三、董事持股情形	43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44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集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德華街 128 號(鉅宴會館)

主 席：周董事長 邦基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 111 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 111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分配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報告。

第六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全年合併銷貨收入為 1,453,993 仟元，稅後淨利 3,166 仟元。

有關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二、以上謹報請 鑑核。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及本手冊第 12-15、22-25 頁，附件四。

二、以上謹報請 鑑核。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經由子公司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於大陸

地區投資，從事相關電子產品之生產製造及銷售，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二、111 年度大陸地區投資情形總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三、以上謹報請 鑑核。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請參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與本公司之關係
凱歲	凱德精密工業	200,000	8,000	419,287	1,257,862	持股 51% 之控股公司
凱歲	佳緻	30,000	25,000	419,287	1,257,862	持股 83.63% 之控股公司
昆山滬歲	昆山鐳歲	41,678	22,048	315,986	947,958	持股 100% 之控股公司

註：上述限額以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而得。

二、以上謹報請 鑑核。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分配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報告。

- 說明：一、本議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擬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計 10,504 元，發放對象為本公司員工；另不分派董事酬勞。
- 二、該員工酬勞已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 三、以上謹報請 鑑核。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說明：一、本公司為廠房修繕工程及購置機器設備，經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4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9039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於 110 年 5 月 10 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發行買賣，主要條件如下：
1. 資金用途：廠房修繕工程及購置機器設備。
 2. 發行金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3. 每張價格：新台幣 100 仟元。
 4. 發行價格：依面額發行。
 5. 發行期限：3 年(110 年 5 月 10 日~113 年 5 月 10 日)。
 6. 票面利率：0%。
 7. 轉換價格：發行時新台幣 21 元，目前新台幣 19.8 元。
 8. 擔保情形：無。

二、截至 112 年 4 月 20 日止轉換情形如下：

項目	累積已轉換	尚未轉換
公司債總面額	-	新台幣 200,000 仟元

三、以上謹報請 鑑核。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12-31 頁，附件四。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三、上述決算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會計師及林旺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五、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盈餘 2,647,313 元，於扣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258,535 元及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利益 7,059,668 元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44,845 元及加計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141,227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0,844,828 元，擬發放現金股利 18,992,838 元及股票股利 21,851,990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0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作其它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有關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五、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配發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21,851,990 元(每股 0.115 元)。

二、股東股票股利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分派之，預計每仟股盈餘配發 11.5 股。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行使員工認股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股率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則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所產生之股份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五、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示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而須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有關修正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6 頁，附件六。

三、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111 年度是非常辛苦的年度，由於中國大陸對新冠疫情的清零政策，導致封城及停工的狀況頻繁發生，及原物料上漲引發的通膨問題，造成了全球性的經濟負面影響。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高庫存因素，也造成訂單的持續低靡，對於公司近兩年新增投資於代工事業部門的資本支出，產生了巨大的沉沒成本；茲將 111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2 年度營運計劃說明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453,993 仟元，營業淨損 97,875 仟元，稅後淨利 3,166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01 元。

(二)預算執行狀況：

本公司於 111 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111 年合併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為 50,207 仟元，投資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為 200,169 仟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043 仟元，加計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17 仟元，本期淨現金流出為 80,502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9%	1.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5%	1.8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15)%	1.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4%	2.95%
	純益率	0.22%	2.39%
	每股盈餘	0.01	0.1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搭配高頻材料及生產技術，持續開發鑽針及銑刀鍍膜技術，增加刀具排屑性及耐磨耗性，藉以提高刀具使用效益、優化鑽孔及切削品質，強化產品競爭力及拓展產業應用範圍。
2. 公司已完整擁有 PCB 之原物料及乾製程 CNC 代工等供應製造鏈，已多次協助客戶整合解決各項生產技術及產能瓶頸缺口等問題。
3. 持續以 solution provider 為公司研究發展之目標，為客戶提供良好的服務。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投入利基型產品的開發，如 ABF 載板鑽針及汽車板鍍膜鑽針。
2. 依市場需求狀況，妥善分配生產產品結構及生產區域。
3. 精確管理生產成本，保持成本競爭優勢。
4. 推動並落實 ESG 相關需求及規定，符合法規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受惠於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高效能運算(HPC)及高頻寬行動裝置 DRAM 等應用帶動，ABF 載板及伺服器需求一直呈現高檔，本公司鑽針事業部相對應的 ABF 專用鑽針、HLC 高縱橫比鑽針、背鑽用針等銷售量持續增長；代工事業部產能已擴充完成，足以因應客戶端高階載板及高階 HDI 的成長需求，未來營收及獲利成長可期；板材事業部以 5G 產品使用之高頻高速板材為主要營銷策略。樂觀預估 112 年度全球鑽針刀具銷售約 1.2 億支以上，代工服務營收貢獻將成長 5~15%，各式板材銷售約 100 萬片以上。

(三)重要產銷政策：

多元化經營，上、中、下游原料、耗材產品及代工服務整合：

1. 產銷計畫排程最佳化，滿產滿銷；生產週期縮短以符合客戶急迫性之需求。
2. 開發高技術產品，提升產品優勢。
3. 努力嘗試，尋求合作，開創機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就過去 111 年度的發展趨勢來看，AI、HPC 及電動汽車仍是帶動經濟成長的關鍵動能，但因中國大陸的清零政策導致封城與停工，也抑制了經濟成長的動能；另原物料的上漲造成的通膨影響也抑制了消費者的消費能力；以上皆為 111 年度的不利因素，影響巨大。

展望 112 年，隨著中國大陸疫情解封，全球疫情可望結束，經濟逐步恢復，各消費性產品的庫存也逐漸去化，預期在 112 下半年度，各客戶訂單需求將可步入正軌，帶動設備稼動率提升，逐步提升獲利。以終端產品而言，今年主軸仍會以 AI、HPC、雲端伺服器及電動汽車為主，故公司將專注於未來的產品需求，持續投入研發能量，提升產品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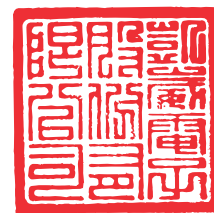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今年可望擺脫新冠疫情的影響，但通膨效應及地緣政治的負面影響仍舊存在，雖然中國大陸市場仍是 PCB 產業最大生產基地，但在主客觀因素下，已產生生產基地外移至東南亞國家的現象發生。

因此，本公司將持續立足台灣，經營中國大陸，佈局東南亞市場，並精實管理成本費用，強化提升研發實力，保持產品競爭力。善盡社會及環保責任，推動 ESG 相關作為符合法規所需，並為各位股東朋友們創造良好的經營成果。

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公司經營團隊會更加努力，創造良好的績效回饋給各位股東朋友。

凱 歲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 周邦基



總經理 徐偉傑



會計主管 李雲婷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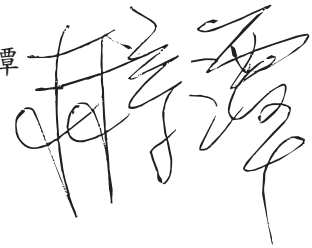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林旺生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鑑核。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凱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宗潭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附件三、111 年度大陸地區投資情形總表

凱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大陸地區投資情形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滬崙電子 有限公司	鑽孔工具、 手工用具	337,810	0	0	56,806	0
昆山威興電子 有限公司	鑽孔工具、 手工用具	404,359	0	0	0	0
昆山鐳崙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鑽孔代工	30,866	0	0	(19,510)	0
金崙(重慶)電子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批發	4,409	0	0	(53)	0
武漢鐳崙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鑽孔代工	171,968	0	0	(1,256)	0
深圳鐳崙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鑽孔代工	23,194	0	0	(6,500)	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80,441	\$744,011	\$1,274,986

註：深圳鐳崙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係依 111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外，其餘被投資公司係依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附件四、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歲電子」）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歲電子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歲電子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歲電子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歲電子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凱歲電子之銷貨收入來自鑽頭之銷售，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產業競爭及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營業目標之壓力，因是將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資料，檢視相關出貨佐證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並核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歲電子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歲電子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歲電子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歲電子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歲電子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凱歲電子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歲電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崑電子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冠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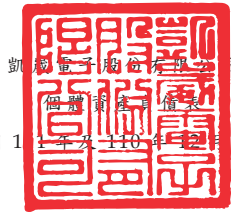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旺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 1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及六）	\$ 123,888	3	\$ 216,26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3,468	2	6,15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354,046	10	339,771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624	-	7,71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28,947	6	159,01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58,210	2	61,546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7,712	-	8,77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7,462	-	193,160	5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210,017	6	187,757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896	1	19,67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82,270</u>	<u>30</u>	<u>1,199,831</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2,765	1	40,14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674,722	46	1,611,996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777,377	21	797,509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9,998	1	25,96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9,076	1	37,182	1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十二）	12,339	-	37,10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539	-	3,78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69	-	3,07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80,385</u>	<u>70</u>	<u>2,556,768</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62,655</u>	<u>100</u>	<u>\$ 3,756,59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599,257	17	\$ 603,775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44,965	1	34,99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五）	4,380	-	-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292	2	64,94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7,190	1	38,42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4,557	1	299,567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	12,725	-	96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	46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871	-	7,73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1,621	1	419,467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262	-	6,1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25,120</u>	<u>23</u>	<u>1,476,446</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五）	-	-	1,22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193,912	5	188,856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501,808	14	74,27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9,870	-	5,1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3,457	1	18,462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二）	9,841	-	11,496	-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2,210	-	7,8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41,098</u>	<u>20</u>	<u>307,350</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566,218</u>	<u>43</u>	<u>1,783,796</u>	<u>47</u>
	權益（附註四、八及十八）				
3100	股 本	1,899,283	52	1,899,309	51
3200	資本公積	80,139	2	79,217	2
3300	保留盈餘	224,607	6	217,158	6
3400	其他權益	(107,592)	(3)	(222,881)	(6)
3XXX	權益總計	<u>2,096,437</u>	<u>57</u>	<u>1,972,803</u>	<u>5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662,655</u>	<u>100</u>	<u>\$ 3,756,5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國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徐偉傑



會計主管：李雲婷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699,454	100	\$ 573,4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七、 十九及二五）	<u>693,313</u>	<u>99</u>	<u>544,920</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6,141	1	28,511	5
5920	已實現（未實現）銷貨利益	(8)	-	140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133</u>	<u>1</u>	<u>28,651</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七 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8,562	4	20,124	3
6200	管理費用	31,022	5	39,38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87	-	3,29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40)	-	<u>1,04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1,731</u>	<u>9</u>	<u>63,849</u>	<u>11</u>
6900	營業淨損	(55,598)	(8)	(35,19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十一、十二、十九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303	-	62	-
7010	其他收入	26,786	4	27,288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30	1	12,882	2
7050	財務成本	(25,383)	(4)	(20,660)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49,409</u>	<u>7</u>	<u>48,276</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56,545</u>	<u>8</u>	<u>67,848</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47	-	\$ 32,650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u>1,701</u>)	(<u>1</u>)	<u>1,219</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48</u>	<u>1</u>	<u>31,431</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七)	(2,824)	(1)	3,4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十八)	103,510	15	(242,714)	(4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十)	565	-	(6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八)	23,549	4	(7,81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u>4,710</u>)	(<u>1</u>)	<u>1,56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20,090</u>	<u>17</u>	(<u>246,177</u>)	(<u>4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2,738</u>	<u>18</u>	<u>(\$ 214,746)</u>	<u>(3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0.01</u>		<u>\$ 0.18</u>	
9850	稀 釋	<u>\$ 0.01</u>		<u>\$ 0.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徐偉傑



會計主管：李雲婷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 年度淨利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二)	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權益工具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 年度淨利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A1	\$ 1,693,397	-	-	-	-	-	-	-	-	-	-	-	-	(\$ 103,079)	\$ 130,327	\$ 2,007,463
D1	-	-	-	-	-	-	-	-	-	-	-	-	-	-	-	31,431
D3	-	-	-	-	-	-	-	-	-	-	-	-	-	(\$ 6,253)	(\$ 242,714)	(\$ 246,177)
D5	-	-	-	-	-	-	-	-	-	-	-	-	-	(\$ 6,253)	(\$ 242,714)	(\$ 214,746)
B1	-	-	-	-	8,842	-	-	-	-	-	-	-	-	-	-	-
B3	-	-	-	-	-	-	28,037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
B9	67,736	-	-	-	-	-	-	-	-	-	-	-	-	-	-	(33,868)
E1	138,000	-	-	-	-	63,480	-	-	-	-	-	-	-	-	-	201,480
N1	-	-	-	-	-	3,742	-	-	-	-	-	-	-	-	-	3,918
I1	-	-	-	-	-	8,556	-	-	-	-	-	-	-	-	-	8,556
Q1	-	-	-	-	-	-	-	-	-	-	-	-	-	-	-	-
Z1	1,899,133	-	-	-	20,835	79,217	158,644	-	-	37,679	-	(\$ 109,332)	(\$ 113,549)	(\$ 18,839)	103,510	1,972,803
D1	-	-	-	-	-	-	-	-	-	-	2,648	-	-	-	-	2,648
D3	-	-	-	-	-	-	-	-	-	(\$ 2,259)	-	-	-	18,839	103,510	120,090
D5	-	-	-	-	-	-	-	-	-	389	-	-	-	18,839	103,510	122,738
B1	-	-	-	-	3,538	-	-	-	-	(\$ 3,538)	-	-	-	-	-	-
B3	-	-	-	-	-	-	34,141	-	-	(\$ 34,141)	-	-	-	-	-	-
N1	150	(\$ 176)	-	-	-	26	-	-	-	-	-	-	-	-	-	-
N1	-	-	-	-	-	896	-	-	-	-	-	-	-	-	-	896
O1	-	-	-	-	-	-	-	-	-	7,060	-	-	-	-	(\$ 7,060)	-
Z1	\$ 1,899,283	-	-	-	\$ 24,373	\$ 80,139	\$ 192,785	-	-	\$ 7,449	(\$ 90,493)	(\$ 17,099)	(\$ 2,096,437)	(\$ 103,079)	(\$ 17,099)	\$ 2,096,437



董事長：周邦基



會計主管：李雲婷

後附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李雲婷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947	\$ 32,6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690	73,066
A20200	攤銷費用	1,842	1,718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40)	1,0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 具評價損失（利益）	20,853	(8,778)
A20900	財務成本	25,383	20,660
A21300	股利收入	(2,256)	(3,288)
A21200	利息收入	(303)	(6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6	3,7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55)	(1,655)
A29900	未實現（已實現）銷貨利益	8	(1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49,409)	(48,27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44	(4,5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091	1,363
A31150	應收帳款	(65,388)	(9,5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11	(9,2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59	(3,2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8,714	(113,367)
A31200	存 貨	(22,260)	(42,327)
A31230	預付款項	(8,885)	(8,6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77)	(4,516)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89	12,55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80)	(14,29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760	9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14	14,4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2	3,942
A32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3	1,5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7,193	(104,0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64)	(17,3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3	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2,256	\$ 3,2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4)	(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0,274</u>	<u>(118,0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78)	(30,54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1,793	5,10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278)	(113,60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75	112,884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出	-	(10,33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82)	(150,483)
B07100	應付設備款減少	(262,924)	(42,7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4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48	-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10,224</u>	<u>3,57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6,722)</u>	<u>(226,6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2,931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26,624)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74	2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0,199	419,46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20,511)	(325,72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962)	(6,7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3,868)
C04600	現金增資	-	201,48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u>17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76</u>	<u>507,73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數	(92,372)	163,0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216,260</u>	<u>53,20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23,888</u>	<u>\$ 216,2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徐偉傑



會計主管：李雲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凱崑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崑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崑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崑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凱崑集團之銷貨收入來自鑽頭銷售之比率為 66%，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產業競爭及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營業目標之壓力，因是將前述銷售項目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資料，檢視相關出貨佐證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並核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崑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冠豪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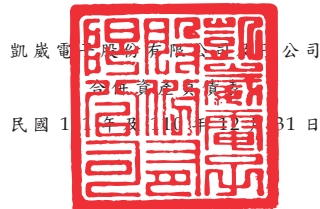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凱崑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及六)	\$ 198,745	5	\$ 279,24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5,516	2	53,176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354,046	9	339,771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58,669	4	109,941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671,632	16	696,494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65	-	10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00,684	2	54,183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90,164	12	466,423	11		
1421	預付貨款	14,469	-	7,76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088	1	53,40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92,078</u>	<u>51</u>	<u>2,060,511</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2,765	1	40,14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0,658	1	20,54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636,419	40	1,542,576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08,434	3	135,044	3		
1805	商 譽	7,277	-	7,16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1,573	1	24,93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0,949	2	73,12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377	-	5,192	-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十三)	10,097	-	243,599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601	1	6,4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01,150</u>	<u>49</u>	<u>2,098,797</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93,228</u>	<u>100</u>	<u>\$ 4,159,3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724,855	18	\$ 685,482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44,965	1	34,99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4,380	-	-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4,251	3	163,12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8,507	1	58,03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88,965	2	338,150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七)	171	-	1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91,224	2	19,28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9,896	1	26,422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25,460	1	419,467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309	-	7,9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70,983</u>	<u>29</u>	<u>1,753,058</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	-	1,22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193,912	5	188,856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528,680	13	74,27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2,226	1	85,13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20,239	-	39,18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2,210	-	7,8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97,267</u>	<u>19</u>	<u>396,550</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968,250</u>	<u>48</u>	<u>2,149,608</u>	<u>5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1,899,283	46	1,899,309	46		
3200	資本公積	80,139	2	79,217	2		
3300	保留盈餘	224,607	6	217,158	5		
3400	其他權益	(107,592)	(3)	(222,881)	(6)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096,437</u>	<u>51</u>	<u>1,972,803</u>	<u>47</u>		
36XX	非控制權益	28,541	1	36,897	1		
3XXX	權益總計	<u>2,124,978</u>	<u>52</u>	<u>2,009,700</u>	<u>4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093,228</u>	<u>100</u>	<u>\$ 4,159,3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徐偉傑



會計主管：李雲婷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1,453,993	100	\$ 1,579,0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 二一及二七）	<u>1,402,438</u>	<u>97</u>	<u>1,407,047</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51,555</u>	<u>3</u>	<u>172,000</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九 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74,646	5	76,272	5
6200	管理費用	65,531	5	71,772	5
6300	研究費用	2,287	-	3,29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6,966</u>	<u>-</u>	<u>(7,66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9,430</u>	<u>10</u>	<u>143,677</u>	<u>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97,875)</u>	<u>(7)</u>	<u>28,32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十二、十三、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2,379	-	1,261	-
7010	其他收入	2,378	-	3,3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3,541	10	44,532	3
7050	財務成本	<u>(31,833)</u>	<u>(2)</u>	<u>(22,626)</u>	<u>(2)</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u>1,103</u>	<u>-</u>	<u>1,09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117,568</u>	<u>8</u>	<u>27,62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9,693	1	55,94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6,527</u>	<u>1</u>	<u>18,16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66</u>	<u>-</u>	<u>37,78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十 九)	(\$ 2,824)	-	\$ 3,4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四及 二十)	103,510	7	(242,714)	(1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四 及二二)	565	-	(6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十)	23,549	1	(7,8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二十及二二)	(4,710)	-	1,56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20,090</u>	<u>8</u>	<u>(246,177)</u>	<u>(1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3,256</u>	<u>8</u>	<u>(\$ 208,391)</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48	-	\$ 31,43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518</u>	<u>-</u>	<u>6,355</u>	<u>-</u>
8600		<u>\$ 3,166</u>	<u>-</u>	<u>\$ 37,786</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2,738	8	(\$ 214,746)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518</u>	<u>-</u>	<u>6,355</u>	<u>1</u>
8700		<u>\$ 123,256</u>	<u>8</u>	<u>(\$ 208,391)</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01</u>		<u>\$ 0.18</u>	
9850	稀 釋	<u>\$ 0.01</u>		<u>\$ 0.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徐偉傑



會計主管：李雲婷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得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十	九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1,693,397	\$ 3,439	\$ 11,993	\$ 186,681	\$ 103,079	\$ 130,327	\$ 2,007,463	\$ 33,972	\$ 2,041,435		\$ 2,041,435	
D1	110年度淨利	-	-	-	31,431	-	-	31,431	6,355	37,786		37,786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790	(6,253)	(242,714)	(246,177)	-	(246,177)		(246,177)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4,221	(6,253)	(242,714)	(214,746)	6,355	(208,391)		(208,391)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842	(8,842)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037)	28,037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3,868)	-	-	(33,868)	-	(33,868)		(33,868)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67,736	-	-	(67,736)	-	-	-	-	-		-	
E1	現金增資	138,000	63,480	-	-	-	-	201,480	-	201,480		201,480	
N1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四)	-	3,742	-	-	-	-	3,918	-	3,918		3,918	
II	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8,556	-	-	-	-	8,556	-	8,556		8,556	
O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162	-	(1,162)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430)	-	(3,430)		(3,43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899,133	79,217	20,835	158,644	(109,332)	(113,549)	1,972,803	36,897	2,009,700		2,009,700	
D1	111年度淨利	-	-	-	2,648	-	-	2,648	518	3,166		3,166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259)	18,839	103,510	120,090	-	120,090		120,090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89	18,839	103,510	122,738	518	123,256		123,256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538	(3,538)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141	(34,141)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行使	150	(176)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四)	-	-	-	-	-	-	896	-	896		896	
O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7,060	-	(7,060)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8,874)	-	(8,874)		(8,874)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899,283	\$ 80,139	\$ 24,373	\$ 192,785	\$ 90,493	\$ 17,099	\$ 2,096,437	\$ 28,541	\$ 2,124,978		\$ 2,124,978	



會計主管：李雲婷



經理人：徐偉傑



董事長：周軒基

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9,693	\$ 55,9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8,621	151,653
A20200	攤銷費用	5,219	5,0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966	(7,6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 具評價損失（利益）	20,202	(10,845)
A20900	財務成本	31,833	22,626
A21200	利息收入	(2,379)	(1,261)
A21300	股利收入	(2,256)	(3,28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6	3,7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674)	(18,6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份額	(1,103)	(1,09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73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301	(4,9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892)	8,665
A31150	應收帳款	33,416	(116,3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	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079)	(1,134)
A31200	存 貨	(28,828)	(37,903)
A31230	預付貨款	(6,567)	4,9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320	(28,754)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019)	49,6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532)	13,6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033	(2,00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	(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9	4,761
A322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504</u>	<u>1,60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8,775	88,4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828)	(18,9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79	1,26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56	3,2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0,375</u>)	(<u>2,80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207</u>	<u>71,2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79)	(\$ 30,54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793	5,10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9,197)	(404,96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624	533,197
B018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988	(10,333)
B0200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508	(136,35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227)	(271,1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946	-
B07100	應付設備款減少	(262,188)	(94,5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1)	(4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1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054)	(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169)	(410,0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92	72,60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74	(4,97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4,406	419,46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4,007)	(325,72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548)	(22,3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3,868)
C04600	現金增資	-	201,48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7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00,0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8,874)	(3,4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043	503,3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17	29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80,502)	164,8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79,247	114,4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98,745	\$ 279,2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徐偉傑



會計主管：李雲婷



附件五、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2,647,31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58,5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u>7,059,668</u>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448,44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44,845)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34,141,227</u>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u>40,844,828</u>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註)	18,992,838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115 元(註)	<u>21,851,990</u>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 <u><u>0</u></u>

註：股本 189,928,346 股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徐偉傑



會計主管：李雲婷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順利進行，特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台財證(三)第 04110 號函，訂定本股東會議規則。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順利進行， <u>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u> ，訂定本股東會議規則。	依現有法令修訂
第三條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 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 <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 計算，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新增視訊會議之規範
四、本公司上市或上櫃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四、本公司上市或上櫃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新增視訊會議之規範
五、(略) 六、(略)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新增視訊會議之規範

<p>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含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本規則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新增視訊會議之規範</p>
<p>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因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九、<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因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u>得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u>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含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事項，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p>	<p>新增視訊會議之規範</p>

<p>十、(略)</p> <p>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u>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二項規定。</u></p>	<p>新增視訊會議之規範</p>
<p>十二、(略)</p> <p>十三、(略)</p> <p>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十四及十四之一修文合併為十四 新增視訊會議之規範</p>
<p>十四之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十四之一、(刪除)</p>	

<p>十五、(略)</p> <p>十六、(略)</p> <p>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十八、(略)</p> <p>十九、(略)</p>	<p>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新增視訊會議之規範</p>
<p>第五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p> <p>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五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p> <p>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p> <p><u>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u></p>	<p>增列修正之數及日期</p>

附錄一、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千萬股，全數為普通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肆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姓名、住址及印鑑於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案，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有書面接洽事項均以該印鑑為憑，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股東因轉讓、繼承、贈與或其他原因取得股份，應提出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及必要之證件向本公司聲請更名過戶，經登載股東名簿後始得以對抗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過戶、遺失或毀損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十條：股票如有分割、合併、換發新股票及其他原因請求變更名義者，應依照所定手續辦理。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廿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除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外，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六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九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卅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得免繼續為之，並依法提列特別公積或迴轉特別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到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卅三條：本公司得為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同業對外保證。

第卅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七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順利進行，特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台財證(三)第04110號函，訂定本股東會議規則。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 一、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二、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本公司上市或上櫃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因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四之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四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8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邦基	11,042,440	5.81%
董事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家駒	11,042,440	5.81%
董事	漢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元旗	6,274,944	3.30%
董事	漢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香雲	6,274,944	3.30%
董事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重	7,646,238	4.03%
董事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偉傑	7,646,238	4.03%
獨立 董事	林宗潭	0	0%
獨立 董事	謝漢萍	0	0%
獨立 董事	張文鐘	0	0%

二、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8日)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89,928,346股。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
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1,395,700股。

四、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8日)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24,963,622股。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2年(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1,899,283,46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0.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11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本次配股及配息情形，係以已發行股份總數189,928,346股計算之，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2：本公司112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112年度預估資訊。